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8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良协

许治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